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3號

01
02
03 債 務 人 羅小林即羅德慶
04 住○○市○○區○○路00號11樓
05 代 理 人 張藝騰律師
06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08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09 代 理 人 趙麗柔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10 送達代收人 王姍姍
11 住同上
12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2
14 、3、5、8、12樓
1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16 送達代收人 謝依珊、陳瑩穎、黃國榮
17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
18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
2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住同上
21 代 理 人 林勵之、羅建興
22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
23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
25 樓
2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
27 代 理 人 林政杰 住○○市○○區○○路000號7樓
28 送達代收人 許銘寶
29 住○○市○○區○○路000號6樓
30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5、207
02 、209號1樓
03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住同上
04 送達代收人 蘇訓儀
05 寄板橋莒光○○○00000○○○
06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0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住同上
09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住○○市○○區○○路00號8樓
10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9樓、10
12 樓、11樓及18樓
13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
14 送達代收人 邱玉蘭、孫碧珠
15 住○○市○○區○○路000號3樓
16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7 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2樓
18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住同上
19 送達代收人 王超群
20 住○○市○○區○○○路00號六樓
21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15樓
23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
24 送達代收人 余乾坤
25 住同上
26 債 權 人 裕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7 設臺北市○○區○○路00號13樓之2
28 法定代理人 呂勝男 住同上
29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01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2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5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6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07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08 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09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10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
11 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
12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3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14 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5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
16 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
17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
18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19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
20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
21 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22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23 第248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
24 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雖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但
25 觀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
26 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
27 案。

28 (一)債務人現有對於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
29 約，然查預估終止契約後所得之解約金數額在新臺幣（下
30 同）14萬6,730元以下，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此

01 是屬於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範圍，消債條例第98
02 條第2項既認為此非屬於清算財團，自難以認為前揭保險契
03 約之解約金具有清算價值；另債務人雖有分別在民國83年、
04 107年出廠之汽車各乙輛，然查前揭車輛均已逾越耐用年數
05 甚多難認為存有價值，而107年出廠之汽車或可認為車齡較
06 淺，但其上已有設定動產抵押權、且動產抵押權人亦以陳報
07 該車輛已撞毀等情事，是可認為前揭車輛已無殘值而非屬於
08 有清算價值之財產。除此外已查無債務人其他有換價實益之
09 財產，是本件債務人並不具備清算價值之財產，盡力清償之
10 標準自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之規定判斷。

11 (二)依系爭民事裁定內容可知，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程序後之每
12 月收入狀況，在扣除必要支出後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故
13 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債權債務關係之必要，俾使其獲得經濟
14 上之重生。是債務人入不敷出乙情，已是經系爭民事裁定所
15 審認，然關於必要支出之部分，債務人因有扶養2名未成年
16 子女與配偶之必要，系爭民事裁定認共以4萬1,172元屬於必
17 要之範圍，而在本件所提出之更生方案中，債務人願摶節支
18 出而將必要支出之數額大幅降低為3萬1,477元，顯見債務人
19 為清理自身債務所盡之努力；而關於收入之部分，債務人所
20 提列之數額及明細，經核算均與系爭民事裁定所審認之結果
21 相符，此既經認定為合理之收入情狀，當能據以作為更生方
22 案是否盡力之標準。

23 (三)本件債務人並不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已如前所述，盡力清
24 償之標準即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之規定計算，債務
25 人提出作為每月清償之數額為1,700元，已然超出餘額之5分
26 之4【計算式：3萬3,200元-3萬1,477元=1,723元，1,723元×
27 0.8=1,378.4元】，當可認為是符合盡力清償之標準。

28 (四)綜上所論，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每期應還款之
29 數額已可認為屬盡最大誠意戮力清理債務之情形，且此數額
30 之履行在現實上亦屬可行。況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六年，

01 債務人為達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勢必緊縮開支，形同債
02 務人係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不自由，換取債務之減
03 免，自可認為其已盡最大努力與誠信而為清償，尚難謂有不
04 公允之情形。又查未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所載不應認可
05 之情事，本件自應以裁定認可此更生方案。

06 (五)另本件債務人對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有動產抵
07 押，其於更生程序中向本院陳報預估擔保不足額後列入債權
08 表中之無擔保債權範圍，依消債條例第35條第1項、消債條
09 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之規定，此部分應待其行使抵押
10 權而確定不足受償額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
11 定清償比例受清償。故關於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
12 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行使動產抵押權後確認無擔保債權
13 之數額、或由其塗銷動產抵押權後，始得依更生方案所載
14 之比例受償，以維債務人與普通債權人之權益。

15 (六)本件原公告之債權表中記載「裕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債
16 權人，惟其在114年4月9日具狀陳稱其與債務人並無任何關
17 係，遂將之剔除在債權表之外；是關於更生方案中清償分配
18 表之部分，其債權人與比例自應隨之調整，本院乃基於監督
19 人之地位，依職權予以更正，附此敘明。

20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
21 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22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23 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
24 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
25 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26 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
27 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
28 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
29 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
30 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01 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
02 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0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07 附件一：更生方案
08

壹、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3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1,700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3,080,750
5. 清償總金額：		122,400
6. 清償比例：		3.97%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聯邦商業銀行	216
2	國泰世華銀行	355
3	凱基商業銀行	121
4	永豐商業銀行	125
5	兆豐商業銀行	33
6	裕富數位資融	55
7	台北富邦銀行	125
8	遠東商業銀行	33
9	裕融企業公司	637（暫予保留）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裕融企業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行使抵押權而確定實際不足額後，債務人再依更生方案之比例清償。		
4.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9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10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續上頁)

01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